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快速公路上使用電動車

目的

當局建議修訂法例，以容許若干類型的電動車在無須取得快速公路許可證(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快速公路。本文件闡述該建議。

背景

2. 目前，只有符合現行車輛設計標準並已妥為登記和領牌的車輛才可在香港的道路上行駛。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第 4(1)條，任何人不得在快速公路上使用任何車輛，除非該車輛屬於該規例指明的類型，而其引擎的汽缸容量不少於 125 立方厘米。快速公路是為應付大量車輛高速行駛而設計的，新建快速公路的設計車速一般為每小時 80 公里或以上。為確保安全和配合交通管理，獲准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其車速須能迅速增至與快速公路上主車流的速度相若。第 374Q 章規例的第 4(1)條旨在確保只有馬力

足以令車速迅速增至與主車流速度相若的車輛才可在快速公路行駛。為顧及個別情況(即車輛適宜使用快速公路但不屬於第 374Q 章規例第 4(1)條所訂的一般類別)《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50A 條訂明，根據第 374Q 章規例第 4(1)條不准在快速公路上使用或行駛的車輛的登記車主可向運輸署署長申請授權該車主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該車輛的許可證。

3. 電動車依靠電動馬達驅動，並無附設汽缸的內燃引擎，因此不符合第 374Q 章規例第 4(1)條所訂可使用快速公路的現行要求。不過，車主可根據第 374E 章規例第 50A 條為其適宜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申請許可證，費用每張 145 元。許可證須每年續期，費用亦為 145 元。在二零一一年，運輸署共接獲 238 宗電動車車主提交的許可證申請，並發出 238 張許可證。

建議

4. 政府的政策是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以利環保。為配合電動車在本港快速公路上的使用，現建議修訂第 374Q 章規例第 4(1)條，以准許符合若干技術規定的電動車在無須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在快速公路上行駛。

5. 經諮詢對有在香港使用的電動車有研究的學

者、道路安全議會轄下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和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當局建議修訂第 374Q 章規例第 4(1)條，以准許下列類型的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行駛：

- (i) 電動私家車；
- (ii) 電動電單車；及
- (iii) 電動機動三輪車。

上述車輛的電動馬達，其額定輸出功率須相等於或超過：

- (a) 7 千瓦(電動私家車)；
- (b) 3 千瓦(電動電單車或電動機動三輪車)。

6. 我們建議採用電動馬達的“額定功率”作為決定准許哪種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準則。電動馬達的“額定功率”，是指馬達在長時間內可維持的最高輸出功率，該功率與電動車的速度和加速性能有密切關係。根據運輸署獲得的專家意見，以“額定功率”作為管制電動車的準則，與以“引擎汽缸容量”作為管制石油氣／柴油車輛的準則，兩者做法一致。根據專家意見，我們建議電動私家車“額定功率”的最低下限應定為 7 千瓦，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則應定為 3 千瓦；後述車種的建議下限較低，是因為其車身較輕。如採用上述建議的“額定功率”最低下限，電動車的電動馬達所產生的持續馬力，

應能令電動車以每小時 80 公里或以上的車速行駛，及得上快速公路上主車流的速度。

7. 現時，本港市面出售的電動車以私家車和電單車為主。至於其他種類的電動車，例如貨車，在本港登記使用的數目不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的電動中型貨車只有 1 輛、電動輕型貨車 5 輛、電動私家小型巴士 4 輛、電動私家巴士 1 輛。該等車輛“額定功率”與其速度和加速性能之間關係的現有數據，不足以讓運輸署訂定適用於一般情況的準則。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我們認為對這些電動車應維持現行做法，即規定車輛須申領許可證才可在快速公路上行駛。待有更多數據可供釐定適當下限時，當局會考慮修訂第 374Q 章規例，把其他電動車種類納入獲准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一般汽車類別。

8. 為有效執法，當局認為有需要在電動車的車輛牌照顯示“額定功率”。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374E 章規例附表 1(關乎第 4 條提述的車輛登記冊)和附表 3(關乎第 7 條提述的登記文件)，以規定車輛登記文件和車輛牌照必須註明有關電動車輛的“額定功率”。

9. 根據第 374Q 章規例第 9(2)(a)條，任何車輛可因

缺乏所需的燃油、機油或水而在快速公路的車路上停下或停定不動。電動車由電動馬達驅動，電力儲存於車輛的電池，但電力並不列作車用燃油。因此，我們建議針對電動車可能因缺乏電力而被迫在快速公路上停下或停定不動的情況，適當修訂第 9(2)(a)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當局計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第 374E 章規例及 374Q 章規例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有關建議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諮詢

11.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道路安全議會轄下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他們大致上支持建議。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二年一月